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32024HY0093480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2677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荔湾区彩虹街西郊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建设项目名称	西郊办公商务中心 项目代码：2018-440103-70-03-840542
建设位置	荔湾区大坦沙双桥路以北奶牛场地段
建设规模	商业、办公（自编号B-1），1幢，地上25层（部分21、5层）、地下3层，总建筑面积：259349.15平方米，其中地上：175351.58平方米，地下：83997.57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建证〔2015〕1654号、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8〕4486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18）放22A124/（2022）复22B0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配套社会停车场、公交首末站及规划红线范围内的代征道路，出具了《告知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
3. 《告知承诺书》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2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2日印发
